

依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0 年下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壹、前言

依據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迄未檢視是否契合金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爰請金管會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

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後，即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亦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另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就業者發展金融科技所面臨之困難，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以 3 年為期賡續推動。依上開決議，本次報

告為第4次半年報告，謹就110年下半年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金融科技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辦理競賽活動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於2021年10月18日至21日舉辦「永續發展競賽」(Sustainability TechSprint)¹，旨在促進新的解決方案和概念驗證，以因應金融市場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相關數據和揭露方面所面臨的挑戰。FCA透過以下四個議題對外尋求解決方案：

- (一)科技技術如何協助監理主管機關驗證上市公司和受監理金融機構的 ESG 揭露之準確和完整。
- (二)監理主管機關如何更好地部署科技技術，從ESG 揭露和其他非結構化數據源中獲取洞察力，以精進更具永續性的監管措施。
- (三)使用科技技術來支持監理主管機關追蹤和驗證受監管公司和上市發行人的淨零碳排放目標。
- (四)科技技術協助監理主管機關設計穩健、可

¹ <https://www.fca.org.uk/events/techsprints/sustainability-techsprint-2021>

靠和準確的永續投資時需要考慮的關鍵領域和數據，以利消費者選擇並比較不同金融產品/供應商的 ESG 特徵。

FCA透過競賽活動過程中的參與和討論，強化對金融市場ESG之了解、協助企業納入財務決策考量，並採取創新的方法來蒐集、分析及應用資訊，進而達成氣候目標。

二、數位轉型及監理

數位科技正在重塑金融服務，並使其更加多樣化、更具競爭力、更高效和更具包容性，但它也可能增加市場的集中度及風險，國際清算銀行(BIS)於2021年7月發布「金融科技和金融服務的數位轉型：對市場結構和政策的影響」報告²，探討數位創新對金融市場結構和金融監理政策的影響，其重點如次：

- (一) 數位創新將驅動金融產業結構調整：一方面，數位科技使利基型金融服務供應商能夠接觸目標客戶群並在經濟上可行，另一方面，客戶及資金的取得、金融服務的重組和轉換成本則有利於大型數位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金融產業結構將可能變成由少數大型參與者和

² Fintech and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mplications for market structure and public policy,

<https://www.bis.org/publ/bppdf/bispap117.pdf>

許多利基參與者組成的「槓鈴(Barbell)」結果。

- (二) 產業結構調整引發競爭、監理範圍和確保公平競爭環境的重要政策問題：金融主管機關需努力在穩定及誠信、競爭和效率以及消費者保護和隱私之間進行政策權衡。
- (三) 運用新興的政策方法：建議可採用例如透過數位時代的新反壟斷規則、資料移動規範和資料保護法等因應上述政策問題，以助於達到政策權衡。

三、監理科技

由於全球疫情大流行，因檢疫限制和維持社交距離造成各國監理機關現場檢查困難，故趨使監理活動轉向遠距辦理，亦促使各國監理機關紛紛採用更多的監理科技工具用於日常監理。根據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於2021年12月發布「審慎監理之監理科技工具及其在疫情期間的應用」報告³指出，2019年調查僅12項監理科技工具，2021年已增加至71項，該報告重點如次：

³ Kenton Beerman, Jermy Prenio and Raihan Zamil(2021), Suptech tools for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their use during the pandemic,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Insigh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o 37

- (一) 背景：疫情與技術發展讓金融服務快速由實體轉移至網路環境，為運用監理科技工具奠定基礎。
- (二) 資料源與新興工具：由於非傳統資料源的快速成長，以及幫助處理和分析數據的工具(如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出現，讓監理機關得以運用科技工具監理。
- (三) 工具類別：該報告將審慎監理科技的工具分為3類，1.質性資料工具 (tools for qualitative data)、2.量化資料工具 (tools for quantitative data)、3.質性與量化資料工具 (tools for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ata)，分別用於文件分析、文件摘要、資訊分類或情感分析、風險識別、網絡分析、對等群組(peer group) 識別或檢查自動化等面向。

四、金融科技推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於2021年6月發布「金融科技2025」策略⁴，旨在鼓勵金融界在2025年之前全面採用科技，並提供公平及有效率的金融服務，以造福香港市民

⁴ The HKMA Unveils “Fintech 2025” Strategy,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6/20210608-4/>

和經濟，策略重點如次：

（一）全面推展銀行數位化

金管局將推出金融科技應用評估，檢視銀行目前及未來數年內採用金融科技的情況，找出未被廣泛採納而需要提供協助的金融科技業務領域或具體科技類別；金管局也將繼續發布更多監管指引，便利銀行採用創新科技，並透過先進科技將銀行監管作業數位化。

（二）發揮數據基建潛能

為充分發揮新世代香港銀行業的潛力，金管局將率先提升香港現有的數據基建，並建立新基建，在取得數據所有者同意的前提下，促進數據共享。

（三）擴展金融科技人才

為增加金融科技人才供應，金管局計劃與多個策略夥伴合作，推出多項措施，培育更多學生和銀行從業人員成為全面的金融科技專才。措施包括制定金融科技培訓課程及資歷架構，以及推動業界和學術界的合作項目。

（四）運用政策資源支持金融科技發展

金管局和相關主管機關將成立新的金融科技跨部門協調小組，為香港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制定支持政策，金管局亦將加強其金融科技

監理沙盒，並與創新科技署研議為合格金融科技計畫提供相關支持之可能性。

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檢討

為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並契合前揭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金管會已推出相應措施，茲就110年之下半年重要推動成果概述如次：

一、呼應國際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一) 主題式沙盒

為協助金融市場找到需求度最高的創新解決方案，金管會已主動提出主題式沙盒，先以身分驗證做為第一階段主題，未來將視業者需求徵求如綠色金融相關之創新方案。

(二)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機制

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以晶片金融卡做為共同信物，透過行動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綁定生物特徵，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三) 數位監理申報系統

除完成純網銀之數位監理申報系統外，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亦於110年6月28日正式上線，該機制提供票券金融公

司採API自動化申報、線上驗證資料正確性等，金管會透過其串連金融周邊資料及大數據之分析等，獲得即時警示通知以了解市場潛在風險。

(四) 規劃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

為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強化國人保險保障，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金管會提出我國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以滿足數位時代民眾保險需求，以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建構直接銷售通路。

二、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一) 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為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金管會於110年12月23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

為協助金融科技業者做好風險管控，提供消費者無縫便利之服務，建立跨機構資料互惠共享機制，聯徵中心規劃採取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J10)資料，並自行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模式，該中心亦會對參與之金融科技業者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透過雙方合約方式約束管理，並請業者於互惠原則下，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報送授信等資料供該中心建檔，以建立聯徵中心第二資料庫，提供金融機構查詢。

(三) 完成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規劃

為金融機構聘任科技人才及培育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金融科技專長，規劃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將能力區分為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程式力與金融力)及專業能力。專業能力分職系及專業科目，職系依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劃分，包含商業分析、數位商品設計、資料分析、使用者介面與體驗、數位法遵風控及數位行銷等。三行業之職系可互通，於取得基礎能力認證及特定職系專屬科目驗證者，即取得該職系之金融科技專業能力認證。

(四) 整理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

我國金融服務採業務別及機構別方式管理，為調適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外界搜尋運用，金管會已彙整所轄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規，110年8月31日建置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金融科技專區，未來將每半年檢視更新。

(五) 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

為加速測試市場潛力與可發展性，並評估新興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讓創新金融服務得以在不違反規定之情況及限定風險範圍內進行實證。園區並已完成2項小規模試辦，測試KYC個資數據之共享及遠匯交易風險聯防等。

(六) 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

為掌握金融科技整體生態系發展概況，建立從事相關數位金融業者完整的統計數據及名單，以提供金融業者策略合作或轉投資之參考，並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據，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已彙整8單位計80家新創業者資料，110年10月公布於園區全球資訊網，並於12月印製完成紙本手冊，提供金管會、金融周邊單位與名錄收錄單位參考運用。

(七) 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

為向大眾展示金融科技對金融消費生活的影響，並為金融服務提供者創造商機、吸引資金及人才等，同時交流國際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金管會自107年起每年舉辦金融科技展，聚焦特定主題，提升業者能見度，「2021台北金融科技展」於110年10月28、29日舉辦，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以線上論壇為主，共邀請來自13個國家，48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線上參與民眾逾1萬7千人次；Demo Day邀請56場國內外創新應用Demo和專題講座、共促成27場線上媒合。

二、法規調適

(一)放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

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⁵

為落實普惠金融，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金管會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顧服務(Robo-Advisor)有關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預計將提升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效益，對於客戶而言，可帶來更為便利之服務體驗，對業者而言，亦可提升交易之時效性，俾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吸引客

⁵ 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80002&dtable=News

戶，進而帶動整體業務規模增長。

(二) 訂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⁶

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並提供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及客戶權益維護，金管會於110年11月18日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先申請試辦，並於試辦成功後，始得正式開辦。

(三) 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與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⁷

為便利法人線上開戶及交易，先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3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可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限額，透過驗證他行存款帳戶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再搭配視訊會議，可將轉帳予他人之限額提高至每筆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每日累計10萬元、

⁶ 金管會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80004&dtable=News

⁷ 金管會擴大線上開戶及貸款之申請對象與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轉帳限額，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1160002&dtable=News

每月累計20萬元。

三、創新業務應用

(一)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保障其權益⁸

考量於我國之外籍移工受限交通、工作、語言及時間等因素，不易親臨銀行辦理匯款，或銀行未能有效滿足外籍移工金融服務需求之情形，本會於110年6月30日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並於7月1日施行，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將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導引至合法之管道。截至110年底已核准1家經營該業務。

(二)核准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⁹

為利滿足民眾防疫新生活下安全、便利支付之需求，以降低接觸感染風險，營造我

⁸ 金管會許可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10150002&dtable=News

⁹ 金管會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9230001&dtable=News

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金管會於110年9月17日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金管會持續督促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後續相關上線事宜，並與相關業者及機構進行系統介接、測試、教育訓練等工作。

肆、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有效率、更具品質的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實現包容性成長。